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課程督學 劉芹樺

電話：22289111-54216

電子信箱：stella201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四張犁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1200335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87040000E_1120033514_ATTACH1.odt、
387040000E_1120033514_ATTACH2.odt)

主旨：修正「臺中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第八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修正「臺中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及臺中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第八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各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制局，惠請協助將旨揭要點修正資料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國中部、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蕙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蕙格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

教務處

收文:112/04/25



1120002213

有附件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



裝

訂

線

